

眼视光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计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A)	A1课堂教学	A1-1本专科、“5+3”一体化、留学生、成教、选修课授课	$业绩分=标准课时数 \times 2$ 按照温医办[2009]12号文件规定： 1、标准课时数=授课时数×授课系数 2、授课系数：研究生、“5+3”一体化授课，大课为2，小课为1.8，实验课为1，实验准备课为0.5。本专科授课，大课为1.6，中课为1.4，小课为1.2，体育课为1，实验课为0.8，实验准备课为0.5。双语教学理论课授课系数为2（包括留学生授课）
		A1-2研究生（包括在职）	
	A2实验（见习）教学	A2-1本专科、“5+3”一体化、留学生、成教、选修课授课	$业绩分=指导周数 \times 3学时/周$ ，封顶144分
		A2-2研究生（包括在职）	
	A3实践教学	A3-1实习带教/住培带教	$业绩分=指导周数 \times 3学时/周$ ，封顶144分
	A4指导	A4-1毕业论文指导（本专科生）	指导论著：10分/生，指导综述：5分/生
		A4-2社会实践	8分/天
		A4-3科研兴趣小组	5分/生/年(封顶30分/年)
		A4-4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指导	0.5分/项，累计不超过30分
	A5质量监控	A5-1观摩教学课	全校性20分/场，全院性10分/场
		A5-2听课（青年教师）	2分/次
		A5-3评估、督导教学	校级5分/次，院级4分/次
		A5-4实习/规培教学检查	业绩分=检查天数×8分
	A6教学任职	A6-1课程组长	60分/学年
		A6-2课程负责人	40分/门. 学年
		A6-3重点课程建设秘书	20分/门. 学年
		A6-4课程协调人（研究生课程）	40分/门. 学年
		A6-5临床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30分/年
		A6-6研究生导师	10分/生（导师组可协商确定赋分比例）
		A6-7新医科新工科导师	10分/生
A6-8教学进修带教老师		5分/生	

	A6-9住培导师	5分/生
	A6-10专业指导老师	30分/学年，同时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计36学时
	A6-11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	5分/个
A7考试	A7-1出卷+试卷分析	10分/门
	A7-2住培结业考试	业绩分=标准课时数×2
	A7-3临床技能课程考试	业绩分=标准课时数×2
	A7-4毕业考技能考考官	10分/次
A8招生	A8招生咨询或宣讲	8分/次
A9其他	A9其他教学工作	由教师申请、根据具体情况由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B1教学工作奖励	B1-1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楷模等（优秀带教老师）、优秀团队负责人等教学类荣誉	国家级400分，省级200分，市级100分，校级50分，院级30分
	B1-2教学名师	国家级400分，省级200分，市级100分，校级50分，院级30分
	B1-3教坛新秀	国家级400分，省级200分，市级100分，校级50分，院级30分
B2教学竞赛获奖	B2-1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如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课件教案等教学基本功类比赛	国家级获奖：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省部级获奖：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市厅级获奖：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30分；校级获奖：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院级获奖：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鼓励奖5分
B3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B3-1重大教学事故	每发生一次减500分
	B3-2教学事故	每发生一次减300分
	B3-3教学差错	每发生一次减200分
	B3-4学院警告	每发生一次减100分

教学效果 (B)	B4指导学生奖惩	B4-1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全国性比赛：特等奖500分，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优胜或鼓励奖50分；省部级比赛：特等奖300分，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优胜或鼓励奖30分；市级(校级比赛)：特等奖50分，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优胜或鼓励奖10分；院级比赛：特等奖40分，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优胜或鼓励奖5分；大学生竞赛类获奖的指导教师，若获个人奖，计第1位，获集体奖，计前3位；学科竞赛类领导小组负责人参考备注2分配项目组成员的分值；若该比赛最高奖项不是特等奖，最高奖项参照特等奖进行，以此类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学院推荐者，参照院级优胜奖奖励；参与竞赛评审(3分/项，封顶10分/次)。竞赛类别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分类，A1类计算系数为1.5，A2类计算系数为1.0，B类计算系数为0.8，C类计算系数为0.5。
		B4-2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	国家级100分；省级50分；市级30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抽查为不合格毕业论文则减相应分数。
		B4-3指导学生论文发表(本专科、5+3的本科阶段)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按学校期刊分类标准 SCI收录论文50分，一级刊物40分，二级刊物30分
		B4-4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及专利申请情况(本专科、5+3本科阶段)	国家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100分/项；省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50分/项，其他省级学生课题40分/项；市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30分/项；校级重点学生课题立项结题：20分/项；校级一般学生课题立项结题：15分/项；院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10分/项；考核期前立项但在期内结题分值系数0.5，考核期内立项但未结题分值系数0.5，立项并结题的分值系数1.0，立项但放弃结题的分值系数-1.0
			指导学生申请获得(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授权专利，发明、实用新型/软件、外观设计每项分别加分：50分、40分、40分。 第一作者单位或专利所有权人为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研究院。 参与项目评审(3分/项，封顶10分/次)。
		B4-5指导学生创业实践成果	1. 指导学生公司获得50万元及以上的天使投资，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300分。 2. 指导学生公司成功申请校外创业基地并获得5万元及以上种子基金支持，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200分。
	C1-1专业建设	国家级重点专业：500分	
		省级重点专业：200分	
		市级重点专业：150分	
		校级重点专业：100分	
		开设新专业(含微专业)：100分	

教学改革
与研究
(C)

C1教学建设	C1-2课程建设	国家级一流课程：500分×课程门数
		省级一流课程：200分×课程门数
		市级一流课程：150分×课程门数
		校级一流课程：100分×课程门数
		校级双语课程：50分×课程门数
C1-3教材和教学著作	编委：已出版全国统编教材10分/万字，已出版自编本科教材（含部分院校合编教材）6分/万字，已出版自编教学参考书3分/万字；全国统编教材或浙江省重点建设教材主编另加100分，副主编另加50分；已出版自编本科教材主编加50分，副主编30分	
C1-4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国家级：500分	
	省级：200分	
	市级：150分	
	校级：100分	
C1-5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500分 省级：200分 市级：150分 校级：100分	
C2教学改革	C2-1教改项目，教学案例	国家级：已鉴定400分，已结题200分，已立项200分
		省部级：已鉴定200分，已结题100分，已立项100分
		市厅级：已鉴定100分，已结题50分，已立项50分
		校级：已鉴定100分，已结题50分，已立项50分
		院级：已鉴定50分，已结题20分，已立项20分
C2-2教学研究论文	权威和一级期刊论文200分/篇	
	2A级期刊论文100分/篇	
	国内公开发行人刊物（未列入一级、2A级）50分/篇	
	内部刊物、论文集或省级以上刊物增刊20分/篇	
	全国性教学研究会议作学术报告100分/篇	
	省级教学研究会议作学术报告50分/篇	

C3教学建设与教学成果奖	C3-1教材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
		市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C3-2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市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40分
		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C3-3其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市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40分
		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备注：

- 1、竞赛（比赛）是指体育、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英语、“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等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全国或全省性、市级、校级、院级（竞赛）。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为其指导教师计算绩点，计分取学生代表（队）最好成绩折算，但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可累加。竞赛类别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温医大[2017]115号）。
- 2、涉及团队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分配业绩分，或按照下述标准分配：两个完成人按6：4分配；三个完成人按5：3：2分配；四个完成人按4：3：2：1分配；五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2：2：1：1比例分配。
- 3、教学研究论文等级标准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给予认定。